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88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徐國棟

被告 林及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0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8,347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3年6月11日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其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帳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其信用狀況核給之差別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償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灣土地銀行康鉑晶片卡申請書、國際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2

01 頁)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2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
03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04 卡約定條款第14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黃怡瑄